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魏东芝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物化工博士,教授。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教师;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日本 Osaka University、Kyoto University 访问学者;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副所长、所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美国 Ohio State University、Utah State University 高级访问学者;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德国生物工程中心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华东理工大学生工学院鲁华生物技术研究所副院长、教授、所长;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鲁华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副所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东芝	5	5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

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优势，帮助公司拓展行业资源，积极与管理层探讨技术研发方向。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深入了解的前提下，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 1180.4 万元。公司预计将在 2023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且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运行、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开展、保证财务制度落地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有效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东芝

2024 年 4 月 26 日